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15执15193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浦东新区鑫隆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法定代表人：汤庆宝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陆冬芳，女，汉族，1968年12月30日生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毛建，男，汉族，1950年1月26日生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向本院作出的（2018）沪0115民初34670号民事调解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陆冬芳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475弄16号501室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文健

审 判 员 余运所

审 判 员 任承樑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

书 记 员 诸劭劭